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65,2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3.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9,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b>32,662,164</b>	34,260,375	<b>65,285,564</b>	67,287,414
銷售成本		<b>(25,752,912)</b>	(25,700,436)	<b>(51,829,725)</b>	(50,084,951)
毛利		<b>6,909,252</b>	8,559,939	<b>13,455,839</b>	17,202,463
其他收入	3	<b>4,558,349</b>	3,712,872	<b>9,458,722</b>	7,062,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483,761)</b>	(513,540)	<b>(1,066,884)</b>	(834,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93,558)</b>	(1,441,725)	<b>(3,171,668)</b>	(2,654,206)
行政開支		<b>(8,280,691)</b>	(5,348,104)	<b>(14,483,405)</b>	(11,235,480)
財務費用	5	<b>(348,274)</b>	(100,511)	<b>(700,714)</b>	(211,8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5,185,323)</b>	(2,584,535)	<b>(10,297,622)</b>	(7,527,1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4,524,006)</b>	2,284,396	<b>(6,805,732)</b>	1,801,080
所得稅開支	6	<b>(1,362,000)</b>	(982,082)	<b>(2,494,000)</b>	(1,841,805)
期內（虧損）溢利		<b><u>(5,886,006)</u></b>	<u>1,302,314</u>	<b><u>(9,299,732)</u></b>	<u>(40,72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收益		<b>(51,886)</b>	1,205,426	<b>528,294</b>	1,475,4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51,886)</b>	1,205,426	<b>528,294</b>	1,475,4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u>(5,937,892)</u></b>	<u>2,507,740</u>	<b><u>(8,771,438)</u></b>	<u>1,434,75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b>(0.1947)</b>	0.0429	<b>(0.3075)</b>	(0.0014)
— 攤薄		<b>(0.1945)</b>	0.0428	<b>(0.3069)</b>	(0.00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76,963	24,437,000
無形資產		757,549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4,222	29,027,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5,136	1,135,136
長期金融資產		147,080,640	153,985,702
		<u>223,874,510</u>	<u>209,005,8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6,412,368	5,114,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603,310	70,297,9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	138,982,731	132,611,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6,080	17,406,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5,932	58,320,328
		<u>262,040,421</u>	<u>283,750,6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336,093	30,272,197
借貸		36,675,492	37,785,759
本期稅項負債		4,221,958	1,776,150
		<u>76,233,543</u>	<u>69,834,1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5,806,878</u>	<u>213,916,5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9,681,388</u>	<u>422,922,36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86,132	421,898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290,839</u>	<u>426,605</u>
<b>資產淨值</b>		<u>409,390,549</u>	<u>422,495,762</u>
<b>權益</b>			
股本		60,411,100	60,544,100
儲備		348,979,449	361,951,662
<b>總權益</b>		<u>409,390,549</u>	<u>422,495,7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192,000	137,272,980	1,360,008	7	8,781,604	2,058,355	-	38,302,445	242,967,399
期內已付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12,142,240)	-	-	-	-	-	-	(12,142,240)
公開發售完成時 發行新股份	5,519,200	93,826,400	-	-	-	-	-	-	99,345,6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93,534)	-	-	-	-	-	-	(1,193,53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0,711,200	217,763,606	1,360,008	7	8,781,604	2,058,355	-	38,302,445	328,977,225
期內虧損	-	-	-	-	-	-	-	(40,725)	(40,72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	-	-	-	-	1,475,475	-	-	-	1,475,4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5,475	-	-	(40,725)	1,434,7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0,711,200</u>	<u>217,763,606</u>	<u>1,360,008</u>	<u>7</u>	<u>10,257,079</u>	<u>2,058,355</u>	<u>-</u>	<u>38,261,720</u>	<u>330,411,97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544,100	214,082,297	1,360,008	7	12,541,386	8,595,048	-	125,372,916	422,495,762
期內已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6,046,350)	-	-	-	-	-	-	(6,046,35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4,000,000	-	4,000,000
回購股份	(133,000)	(2,154,425)	-	-	-	-	-	-	(2,287,42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0,411,100	205,881,522	1,360,008	7	12,541,386	8,595,048	4,000,000	125,372,916	418,161,987
期內虧損	-	-	-	-	-	-	-	(9,299,732)	(9,299,732)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	-	-	-	-	528,294	-	-	-	528,2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8,294	-	-	(9,299,732)	(8,771,4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0,411,100</u>	<u>205,881,522</u>	<u>1,360,008</u>	<u>7</u>	<u>13,069,680</u>	<u>8,595,048</u>	<u>4,000,000</u>	<u>116,073,184</u>	<u>409,390,549</u>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3,262,432</b>	9,153,469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b>(12,488,376)</b>	(18,511,95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b>(7,127,980)</b>	94,394,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6,353,924)</b>	85,036,046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320,328</b>	47,340,7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150,472)</b>	298,578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u>41,815,932</u></b>	<b><u>132,675,388</u></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2. 分類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已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營運，並相應確定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i)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包括提供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產生收入）；
- (ii)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iii)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及
- (iv) 報廢汽車貿易（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產生收入）；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益之對賬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汽車 貿易/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63,136,013</u>	<u>26,670</u>	<u>2,122,881</u>	<u>-</u>	<u>65,285,564</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4,507,447)</u>	<u>(7,835)</u>	<u>7,368,158</u>	<u>-</u>	<u>2,852,876</u>
財務費用					(700,7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297,622)
未分配利息收入					3,443,607
企業開支淨額					<u>(2,103,8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805,732)</u>

二零一一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汽車 貿易/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65,589,265</u>	<u>270,599</u>	<u>1,427,550</u>	<u>-</u>	<u>67,287,414</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5,276,143</u>	<u>(388,327)</u>	<u>4,432,043</u>	<u>-</u>	<u>9,319,859</u>
財務費用					(211,8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527,147)
未分配利息收入					3,360,649
企業開支淨額					<u>(3,140,422)</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1,080</u>



###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利息收入 (附註)	<b>4,536,959</b>	3,710,646	<b>9,401,097</b>	7,026,187
雜項收入	<b>21,390</b>	2,226	<b>57,625</b>	36,026
	<b><u>4,558,349</u></b>	<b><u>3,712,872</u></b>	<b><u>9,458,722</u></b>	<b><u>7,062,213</u></b>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合共6,008,53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6,851港元（包括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164,383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3,392,559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9,336港元）。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b>(40,480)</b>	70	<b>51,986</b>	7,070
匯兌虧損，淨額	<b>(443,281)</b>	(513,610)	<b>(1,118,870)</b>	(841,974)
	<b><u>(483,761)</u></b>	<b><u>(513,540)</u></b>	<b><u>(1,066,884)</u></b>	<b><u>(834,904)</u></b>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337,730	93,668	678,410	191,38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10,544	6,843	22,304	20,474
	<u>348,274</u>	<u>100,511</u>	<u>700,714</u>	<u>211,859</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62,000	1,042,000	2,494,000	1,750,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59,918)	—	91,80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62,000</u>	<u>982,082</u>	<u>2,494,000</u>	<u>1,841,805</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零年：0.004港元）已獲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派付。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5,886,00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9,299,732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溢利1,302,314港元及虧損40,275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2,455,220股及3,024,409,39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035,560,000股及2,931,884,42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5,886,00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9,299,732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溢利1,302,314港元及虧損40,275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25,947,791股及3,030,334,498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40,507,115股和2,937,067,907股普通股）計算，具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2,455,220	3,035,560,000	3,024,409,396	2,931,884,42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3,492,571	4,947,115	3,687,818	5,183,487
行使認股權證時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	2,237,28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5,947,791</u>	<u>3,040,507,115</u>	<u>3,030,334,498</u>	<u>2,937,067,907</u>

## 9. 存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3,600,466	2,845,035
在製品	2,341,853	1,725,452
製成品	470,049	544,123
	<u>6,412,368</u>	<u>5,114,61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附註)	32,615,952	36,815,7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987,358	33,482,163
	<b>73,603,310</b>	<b>70,297,961</b>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6,740,200	14,725,566
三十一至九十日	15,034,344	18,383,160
超過九十日	841,408	3,707,072
	<b>32,615,952</b>	<b>36,815,798</b>

按到期日計算，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7,326,398	21,879,642
逾期一至三十日	2,948,981	7,322,814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2,118,958	5,726,932
逾期超過九十日	221,615	1,886,410
	<b>32,615,952</b>	<b>36,815,798</b>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除賬面值為119,454,1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54,100港元）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結餘（「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計息外，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119,454,100港元已到期。本集團現正與共同控制實體就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至較後日期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與共同控制實體就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免共同控制實體未能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於到期日期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貸款資本化簽署正式協議。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第三方	18,610,033	20,600,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726,060</u>	<u>9,671,601</u>
	<u><b>35,336,093</b></u>	<u><b>30,272,197</b></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7,198,646	10,764,218
三十一至六十日	4,065,104	4,771,867
六十一至九十日	6,380,791	3,796,518
超過九十日	<u>965,492</u>	<u>1,267,993</u>
	<u><b>18,610,033</b></u>	<u><b>20,600,596</b></u>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報廢汽車貿易，但僅會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起確認其初始收入貢獻。

### 智能卡及塑料卡生產及銷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處於嚴峻且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面對中國持續價格壓力及不斷增長之成本。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行業前景仍可看好，因為本集團擬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多種類智能卡創新產品、增加客戶服務配套以及保持方便且迅速之付運服務。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對北京和深圳的廠房增加封裝及個人化等設備之投入和改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垂直整合上游業務，並將開始提供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於回顧期間，新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之生產機械已妥為安裝及測試，主要生產員工已招募完畢，而工廠內之必要基礎設施亦已建成並已取得有關ISO認證。於回顧期間所產生之相關經營前費用為2,800,000港元，該等費用將繼續產生直至商業生產為止，實際量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因為需要更多時間通過必要程序，例如製作樣板、通過潛在客戶在生產標準及質量方面之審核以及試產。

考慮到因上述垂直拓展業務和增加多種類智能卡創新產品需要的額外生產場地及設備，於回顧期間，北京智能卡業務已遷至一處更大之新設施（建有現有智能卡生產業務及新IC模塊封裝及測試業務所需之廠房）。遷址一事經過仔細規劃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至五月初順利完成，使生產中斷減至最少。然而，期內之銷售及生產難免受到影響。儘管受到前述短期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提供該等增值產品及服務乃重中之重，因其有助客戶降低成本從而穩定客源，讓本集團得以鞏固領先訂約廠商之市場地位，同時保持健康之溢利水平，而本集團能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原先之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到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這應會增長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現智能卡收入增長及更佳溢利回報。

###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少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管理層預期智能卡的週邊研發將帶動年內智能卡應用系統的銷售增長。



##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對象主要為本集團目前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企業，服務的範圍包括提供企業組織及管理建議、融資及財務規劃實施等服務。預計未來客戶總數將會增長。

## 報廢汽車貿易

為配合及支持於共同控制實體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的投資，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軍報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本集團已和若干全球報廢汽車供應商簽訂了一系列合作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同時亦於台灣開設附屬公司以準備開展報廢汽車貿易。於回顧期間，該項業務已開始營運，初始收入貢獻將反映於本年第三季度的業績。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生產及銷售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智能卡業務處於嚴峻且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面對中國持續價格壓力及不斷增長之成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產生收入6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65,600,000港元下降2,500,000港元或3.7%。該下降主要乃由於向特定客戶提供減價以換取更大銷售量，以及遷入北京新生產廠房導致生產暫時中斷所致。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00,000港元增長48.7%。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50,1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3.5%至51,8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新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產生之經營前直接成本達約1,100,000港元（如新廠房租金及使用原材料培訓員工及製作樣板）所致。持續智能卡生產業務中經改進之生產效率導致直接工資按年減少3.1%，而此乃由材料成本（主要為塑料成本，此乃根據油價成本計算）及折舊費用分別按年上漲0.7%及7.6%抵銷。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17,200,000港元下跌3,700,000港元或21.8%至13,500,000港元。基於前述，回顧期間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5.6%下降至20.6%。

董事會認為，到本年度末及未來年度，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新業務將開始加快商業化生產，本公司將掌握智能卡生產鏈中更大部份之價值及溢利，並將能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經改良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從原先之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到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這應會增長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現智能卡收入增長及更佳溢利回報。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80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換算產生之匯兌虧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9.5%至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此乃由於運費增加（由於貨品需運送至更偏遠之客戶）以及用於獲取新訂單及探索新商機之海外差旅費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3,200,000港元或28.9%至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1,2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有關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產生之經營前行政開支1,700,000港元，以及搬遷北京廠房產生之一次性支出（例如同時支付新舊廠房的租金／物業管理費、為終止僱傭合約而向員工支付之賠償／遣散費等）。



## 財務費用

在低息環境下，本集團決定增加其銀行借款，用於經營活動以及為採購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業務有關之機械設備提供融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Hota除稅後虧損為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港元）。Hota於回顧期間之虧損乃由於前期設立採購及交付渠道及進行生產調試導致利用水平低於最佳狀況所致。Hota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張家港開始營運，預期回收報廢汽車及部件銷售之商業價值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顯現，同時亦已在日本及台灣設立海外辦事處以處理回收報廢汽車及選擇部件之預處理業務。預計Hota盈利潛力將在未來幾個季度逐步提升，將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從長遠看，董事會相信，Hota投資將讓本集團直接掌握投資於回收報廢汽車金屬及物料以及銷售回收及可重複使用部件行業這潛力巨大之商機。Hota之業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潛在增長及盈利動力，亦對保護地球金屬資源作出巨大貢獻，減少全球棄置汽車廢料，並增加中國具能源效益之回收鋼鐵產量。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

綜合以上各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虧損100,000港元增加9,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3,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6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76,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3.4之滿意水平。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7.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高度流動性。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93名僱員，其中14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7,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為30,931,081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226,08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購買廢舊汽車交易之擔保。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信貸提供為數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之還款擔保，當中36,961,624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7,65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且尚未償還。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鐵物貿有限責任公司（「中鐵物貿」）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使本公司與中鐵物貿就有關中國中鐵在中國國內所營運約70條鐵路沿線城市之報廢汽車拆解及粉碎業務成立策略性合夥項目，以及建議於框架協議簽訂後五年內在中國國內共同開設10間報廢拆解及粉碎之廠房。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

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20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7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42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04,885,125	16.71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565,000	10.45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20,450,125	27.16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528,650港元（未計開支）合共購回7,400,000股自身股份（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註銷6,65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2,130,000	0.400	0.350	793,050
二月	1,900,000	0.370	0.350	674,625
五月	2,620,000	0.335	0.295	813,125
六月	750,000	0.340	0.315	247,850
合計	<u>7,400,000</u>			<u>2,528,650</u>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